

總統令

五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

茲制定少年輔育院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 政 院 院 長 嚴家淦

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鄭彥棻

少年輔育院條例

五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 少年輔育院，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，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，使其悔過自新；授予生活智能，俾能自謀生計；並按其實際需要，實施補習教育，得有繼續求學機會。

第 三 條 在院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稱為學生，男女學生分別管理。但為教學上之便利，得合班授課。

第 四 條 少年輔育院，由司法行政部或由司法行政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，受司法行政部指導監督。

第二章 編制及職掌

第 五 條 少年輔育院置院長一人，薦任或聘任；綜理全院事

務。

第 六 條 少年輔育院院長，應就具有薦任或薦聘任用資格，並有左列資歷之一者遴任之：

- 一、曾任少年法庭主任觀護人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曾任少年感化教育機構主管人員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三、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，或國民學校校長七年以上，成績卓著者。
- 四、曾任司法、社會或教育行政人員五年以上，並具有關於少年管訓之學識與經驗者。
- 五、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，對於少年之管訓，具有專門研究者。

第 七 條 少年輔育院置秘書一人，薦任；輔助院長處理全院事務。

第 八 條 少年輔育院分設教務、訓導、保健、總務四組，每組置組長一人，薦任或薦派；承院長之命，掌理各該組事務。

第 九 條 教務組掌理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學生之註冊、編級及課程之編排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教學實施及習藝計劃之擬訂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學生課業成績及習藝成績之考核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學生閱讀書刊之審核事項。
- 五、關於院內出版書刊之設計及編印事項。
- 六、關於習藝場所之管理及成品獎金之核算與分配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其他教務事項。

第十條

訓導組掌理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訓育實施計劃之擬訂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學生生活之指導及管理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學生思想行為之指導及考查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學生之指紋及照相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學生個案資料之調查、蒐集及研究與分析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學生體育訓練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學生課外康樂活動事項。
- 八、關於學生紀律及獎懲事項。
- 九、關於學生家庭訪問及社會聯繫事項。
- 十、關於戒護勤務分配及執行事項。
- 十一、關於學生出院升學、就業指導及通訊連繫事項。

第十一條

保健組掌理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全院衛生之計劃、設施及考核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學生之健康診查、疾病醫療及傳染病防治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學生心理健康測驗、生理檢查及智力測驗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學生個案資料之研判及心理狀態之分析與鑑定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學生心理衛生之指導與矯治事項。
- 六、關於藥品之調劑儲備及醫療檢驗器材之購置與管理事項。

- 七、關於病房管理事項。
- 八、關於學生疾病及死亡之呈報與通知事項。

第十二條 總務組掌理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文件收發、撰擬及保管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印信典守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經費出納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房屋建築及修繕事項。
- 五、關於物品採購、分配及保管事項。
- 六、關於習藝器械材料之購置及保管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學生入院、出院之登記事項。
- 八、關於學生死亡及遺留物品處理事項。
- 九、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。

第十三條 少年輔育院學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，置導師及訓導員各四人，聘任。學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每編組一班，增設導師及訓導員各一人。但最多均不得超過十六人。

每班學生以三十人為原則；女生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足三十人者，亦得另編一班。

第十四條 少年輔育院置技師四人至八人，薦派或聘任；技術員二人至八人，委任或委派；調查員四人至八人，心理測驗員及智力測驗員各一人或二人，均薦派或聘任；醫師二人至五人，聘任，其中一人兼任保健組組長；藥劑師一人，聘任；護士二人至五人，委任或委派；組員六人至十二人，委任或委派，分配各組辦事。

第十五條 少年輔育院秘書、教務組組長、訓導組組長、導師、訓導員及調查員，應就有左列資歷之一，並具有各該職務

任用資格者遴任之：

- 一、曾任少年法庭觀護人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曾任少年輔育院導師兼教員或社會工作人員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三、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員或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，具有訓導工作經驗者。
- 四、曾任司法行政或社會行政人員，並具有關於少年管訓之學識與經驗者。

第十六條 少年輔育院得用雇員十六人至三十六人，分別擔任戒護、紀錄或繕寫等工作。

第十七條 少年輔育院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兼任教師授課。

第十八條 少年輔育院設主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薦任；主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，委任；依法辦理主計事務。

第十九條 少年輔育院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薦任；人事佐理員一人至三人，委任；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。

第二十條 少年輔育院設院務委員會，由院長、秘書、組長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，以院長為主席。

關於學生之管理，感化教育之免除或停止執行之聲請及其他院內行政之重要事項，應經院務委員會之決議。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，得先由院長行之，提報院務委員會。

第二十一條 少年輔育院為指導習藝、保健、心理衛生及就學、就業之實施，得設立左列各種委員會：

- 一、習藝指導委員會。
- 二、保健指導委員會。

三、心理衛生指導委員會。

四、就學就業指導委員會。

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由院長延聘社會熱心人士或專家擔任之。

第三章 入院出院

第二十二條 少年輔育院於學生入院時，應查驗少年法庭之裁定及交付書，並核對其身分證件。

少年法庭交付執行感化教育處分時，應附送該少年及其家庭與事件有關之資料。

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院時，應製作調查表，並捺印指紋及照相。

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院時，應行健康檢查。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暫緩令其入院，並敘明理由，請由少年法庭斟酌情形送交醫院，或交其父母或監護人，或交其他適當處所：

一、心神喪失者。

二、現罹疾病，因執行而有殘廢或喪生之虞者。

三、罹急性傳染病者。

四、懷胎五月以上，或分娩未滿二月者。

發現前項第三款情事時，應先為必要之處置。

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院時，應檢查其身體及衣物。女生之檢查，由女訓導員或調查員為之。

第二十六條 學生入院時，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，並應將院內各主管人員姓名及接見、通訊等有關章則，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第二十七條 學生出院時，應於核准命令預定出院日期或期滿之次日午前，辦畢出院手續離院。

第二十八條 學生出院後之保護事項，應於初入院時即行調查；將出院時，再予復查；對於出院後之升學或就業輔導，預行策劃，予以適當解決。

學生出院前，應將預定出院日期，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，或有關保護機關或團體。

第二十九條 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交付保護管束之學生出院時，應報知該管少年法庭，並附送在院之鑑別、學業、習藝及其言行紀錄。

第三十條 學生在院內死亡時，應即報知檢察官檢驗，並通知其父母、監護人或最近親屬領取屍體，經通知後滿二十四小時無人請領者，埋葬之。

前項情形，應專案報告主管機關。

第三十一條 死亡學生遺留之金錢、物品及其應得之獎金，應通知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最近親屬具領。逾一年無人請領者，其所有權歸屬國庫。

第三十二條 在院學生逃亡者，除報知檢察官查緝外，應報告主管機關，並報知少年法庭。

第三十三條 逃亡學生遺留之金錢及物品，自逃亡之日起，經過一年尚未緝獲者，應通知其父母、監護人或最近親屬領回；無法通知者，應公告之，經通知或公告後逾六個月無人請領者，其所有權歸屬國庫。

第四章 個案分析

第三十四條 少年輔育院對於新入院學生，由有關各組聯合組織接收小組，根據少年法庭移送之資料，加以調查分析，提經院務委員會決定分班、分級施教方法。

前項個案分析，應依據心理學、教育學、社會學及醫學判斷之。

第三十五條 前條調查分析期間，不得逾一個月，其所得資料，應設卡詳為記載，分別保存之。

第三十六條 少年輔育院應隨時訪問學生家庭及有關社會機關、團體，調查蒐集個案資料，分析研究，作為教育實施之參考。

第三十七條 對於調查分析期間內之學生，應予以表現個性之機會，其生活之管理，應在防止脫逃、自殺、暴行或其他違反紀律之原則下行之。

第五章 教育及管理

第三十八條 在院學生生活之管理，應採學校方式，兼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；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學生，併採家庭方式。

第三十九條 在院學生，為促其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，應劃分班級，以積分進級方法管理之。

前項積分進級規則，由司法行政部定之。

第四十條 少年輔育院應以品德教育為主，知識技能教育為輔。

一、品德教育之內容，應包括公民訓練、童子軍訓練、軍事訓練、體育活動、康樂活動及勞動服務等項目。

二、入院前原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，或已完成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學生，應在院內實施補習教育；尚未完成國民教育之學生，應在院內補足其學業，其課程應按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課程標準實施。

三、技能教育應按學生之性別、學歷、性情、體力及其志願分組實施。

前項實施辦法，由司法行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。

第四十一條 在院學生之被服、飲食、日用必需品及書籍簿冊，均由少年輔育院供給，其經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條之規定，由少年本人或對少年負扶養義務人負全部或一部教養費用者，應以市價折算，命其繳納之。

學生私有之書籍，經檢查後，得許閱讀。

第四十二條 在院學生之飲食及其他保持健康所必需之物品，不因班級或教育種類組別不同而有差異。

第四十三條 在院學生應斟酌情形予以分類離居。但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者，經院長核定，得使獨居。

前項獨居之期間，每次不得逾七日。

第四十四條 在院學生得接見親友及發受書信。但院長認為有妨礙感化教育之執行或學生之利益者，得禁止之。

前項接見，每週不得逾二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。但經院長特許者，得增加或延長之。

學生發受書信，訓導組組長得檢閱之，如發現第一項但書情形，得不予發受或命刪除後再行發受。

學生接見規則，由司法行政部定之。

第四十五條 在院學生罹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疾病，認為在院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，得斟酌情形，呈請主管機關許可移送醫院，或保外醫治。

院長認為有緊急情形時，得先為前項處理，再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移送醫院者視為在院執行，保外就醫期間不算入感化教育期內。

為第一項處理時，應通知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。

第四十六條 前條所定患病之學生，請求自費延醫診治者，應許其與院醫會同診治。

第六章 獎 懲

第四十七條 在院學生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，予以獎勵。

- 一、行為善良，足為其他學生之表率者。
- 二、學習教育課程或技能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三、體育優異者。
- 四、有特殊貢獻，足以增進榮譽者。

第四十八條 前條之獎勵方法如左：

- 一、公開嘉獎。
- 二、發給獎狀或獎章。
- 三、發給獎金、書籍或其他獎品。

第四十九條 在院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時，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：

- 一、誥誡。
- 二、停止發受書信。但每次不得逾七日。
- 三、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。
- 四、勞動服務一日至三日，每日以二小時為限。

第五十條 學生受獎懲時，應即通知其父母、監護人或最近親屬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司法行政部會同內政部、教育部

定之。

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